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2—0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 会议报名日: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日: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第五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政策;

特别决议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其事项:
1. 听取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汇报;
2. 听取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履职报告》的汇报;
3.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中国北京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会期
时间: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第五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政策;

(二)特别决议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1. 听取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汇报;
2. 听取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履职报告》的汇报;

注:有关董事、监事会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3日和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资格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截至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结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民生银行A股普通股(股票代码:600016)所有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

2. 截至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营业时间结束前在列在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H股普通股(代码:01983 H)所有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

3. 持股人、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的人员。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拟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1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张厚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史铁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选举史铁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关于提名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董事人选的聘任、解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以上董事辞职和上述5项选举董事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大会董事、高管辞职、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依次增加两项:

1. 审议 关于张厚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审议 关于补选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候选人简历

史铁桥先生,汉族,1962年10月出生,现年49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8月于东北林学院道路桥梁专业毕业,大学学历。

张厚生先生,汉族,1962年10月出生,现年49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8月于东北林学院道路桥梁专业毕业,大学学历。

陈亮先生,汉族,1962年3月出生,现年50周岁,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毕业于交通部济南大学筑路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1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陈亮先生自1984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公路局一处技术员、机务科副科长、机械队副队长、队长、设备公司经理、黑龙江路桥建设集团一公司副总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副处长、代理处长等职务;2004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处长,2008年5月任黑龙江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8月5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

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期间将本见本公告附件5,拟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执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港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2. 出席登记时间: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出席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

4. 出席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证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4)、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4)、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以上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73
联系人:李小姐、周小姐
联系电话:010—68946669-5807-5811、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2. 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8日

附件: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草案);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3月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增发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900号)以及申请公开发行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时间进度,现将有关情况截至2012年4月6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提请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1〕328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号)核准,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79港元。截至2012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1,209,286,710港元,扣除承销费用、交易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94,846,491港元后,实收1,114,440,219港元,按公司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换率折合人民币1,904,596,373.73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650,852,240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合人民币553,694,033.73元,股本溢价为人民币7,353,744.137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合人民币546,339,289.60元,该等资金的实际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4月3日出具毕马威—A 2012 XCR No.0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4月6日,依照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公司已将所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交易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与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承销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一致。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2012年4月2日至今已经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逐项核对,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KPMG-A 2012 XCR No.04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8日

附件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年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展本行新的稳定性资金来源,在直接融资市场快速、有效地增加运营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本行制定了2012—2014年发行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的计划。请各位委员审议,并批准该计划的实施;

一、原第三条 本行于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0股,于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3年5月26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3号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8年2月26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6,729,400股(含溢缴)。

2007年6月22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7号核准,向8家境内外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

2009年10月21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4号批复,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439,275,500股(含溢缴),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分别于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2年5月26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1号批复,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原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3,439,275,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15.1%,行使超额配售权,共计发行3,439,275,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三、原第二十四条 截至2010年7月15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6,714,732,987股,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22,587,602,387股,占本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84.55%;H股4,127,130,600股,占本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15.45%。

上述股本的结构,已包括截至2010年7月15日,因历年利润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增持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截至2012年4月21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8,365,585,227股,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22,587,602,387股,占本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79.63%;H股5,777,982,840股,占本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20.37%。

上述股本的结构,已包括截至2012年4月2日,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增持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四、原第二十五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14,732,987元。

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65,585,227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附件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该提案人的身份、提案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于2012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增加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2	关于张厚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否
13	关于补选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二、原通知附件中的“授权委托书”作废,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见本补充通知的附件。

三、除上述补充和变更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本人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